

##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资产质押担保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资产质押概述

本次资产质押是本公司对 2016 年度资产质押的补充确认。

2016 年度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500 万元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HH201601600；合同期限：12 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算），公司将价值 742.74 万应收账款为本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，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ZLHH20E2016600A）。

### 二、资产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质押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资产质押担保贷款》的议案，由于该事项发生在挂牌前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，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流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是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